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22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永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永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鄭永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補充酒測時間為「於同日下午5時36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3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青 豫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5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書 記 官 張 明 聖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3 分之0.05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821號

17 被 告 鄭永祥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鄭永祥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
22 徒刑3月確定（於本件尚不構成累犯）。詎其竟猶不知悛
23 悔，復於113年10月23日上午9至10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
24 ○鄉○○路00○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酒（數量不詳）後，於
25 同日下午5時33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旋於同日下午
27 5時35分許，行經屏東縣佳冬鄉上隆路段時，因騎車時手持
28 香菸而為警攔查，因其身上散發酒氣，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
29 度測試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3毫克，而
30 悉上情。

3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永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3 諱，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
04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
05 詳細資料報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
06 料報表、車籍查詢結果及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
07 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4 檢 察 官 邱 瀞 慧